

新來港人士對「人口政策」的意見

政府於 2003 年 2 月公佈「人口政策報告書」中「公共福利」部份，將領取社會福利保障、醫療保障的資格由現時「居港滿一年」大大增加至要求「居港滿七年」，我們認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沒有考慮到新來港家庭來港後生活實況，生活困難及需要，有違反社會福利，為社會上弱勢社羣提供生活保障的原則，有漠視窮人的需要，亦違反人權，並且形成社會分化。

我們的意見詳列如下：

1. 綜援乃安全網，穩定社會，政府不應倒行逆施

- (1)社會綜合援助是為社會上有需要者而設立的安全網，以保障社會穩定，這些措施對香港整體市民是有好處的。
- (2)大部份新來港人士離開家鄉，便放棄了內地的戶口，他們沒有內地身份證，也同時失去學費、工作、醫療等福利保障，故此遇到生活困難的新來港家庭，絕不會選擇返回國內。倘若留港生活欠缺支援，便會走投無路，陷入絕境，甚至尋死。香港是國際城市，自殺案增加，或到處有人行乞，都會損害香港的形象。
- (3)根據 2004 年社署的數字顯示，新來港人士只佔整體綜援個案的 14%，為這一小撮真正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的保障，可對社會穩定起一定的作用。

2. 阻礙家庭團聚、製造破碎家庭

因為長期分隔，引致家人關係疏離及溝通不足，造成家庭紛爭及解體，這些現象常見於新來港家庭中。將領取社會福利、醫療保障的資格由「居港滿一年」更改為「居港滿七年」是大大影響經濟能力低的香港永久居民申請其家庭成員來港定居的決定，間接剝削他們骨肉團聚、共享天倫之樂的權利，形成更多家庭問題。

3.製造分化，破壞社會共融

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不同社群間的融和，目的將香港發展成爲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每年，在學校教育、公民教育、平等機會教育等方面均致力推廣，當中政府也投下不少資源，包括金錢，人手去進行有關教育，是次「人口政策」把新來港人士的社會福利的收縮，是嚴重醜化新來港人士的惡行，將他們視爲次等公民。政府歧視新來港人士，成爲製造社會分化的帶頭人，與多年推行社會共融之目的相違背。

4.違反人權，公民權利

來港定居的新來港人士領取「香港居民身份證」後，應該享有香港居民的權利，人口政策中要求他們居港滿七年才可享有香港人的福利(社會保障、醫療、房屋...)，實在是剝削他們應有的基本生活權利，違返人權。

不公義、不平等及違返人權的社會現象都會大大破壞香港作爲國際大都會的形象。

基於以上意見，我們要求：

- 一.政府應立即收回「人口政策」之居港滿七年始可領取社會福利保障之措施。
- 二. 政府應於制定有關新來港人士的政策時，積極考慮及照顧新來港人士的困難及處境，爲他們有效適應香港及貢獻香港而提供適切措施，以建立共融和諧的社會。

新來港人士關注人口政策小組

24/02/2004